



格羅夫城區學區

第 IA 條投訴解決程序 2024-2025

介紹

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總統簽署了新的聯邦教育法。這項名為《每個學生成功法案》(ESSA) 的法律要求接受聯邦 Title IA 資助的學校採用書面程序來解決所提出的投訴。

定義

「投訴」是個人或組織提交的書面、簽署的聲明。它必須包括：

1. 提出投訴的個人或組織的聯絡資訊。
2. 涉嫌違反聯邦計劃。
3. 支持涉嫌違法行為的事實。
4. 支持文件，例如與學區工作人員就投訴進行討論、通信或會面的資訊。

投訴解決程序

1) 推薦 – 針對學校的投訴應提交給學區的聯邦計畫辦公室：

Joshua J. Weaver 博士，助理院長
格羅夫城區學區
高地大道 511 號
格羅夫城，賓州 16127

2) 學校通知 – 聯邦計畫辦公室將通知學校主管和校長已收到投訴。投訴副本將提交給學監和校長，並指示校長回應。

3) 調查 – 收到校長的回覆後，聯邦計畫辦公室將與學監一起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。如有必要，聯邦計畫主任和學監可以到學校進行現場調查。

4) 提供證據的機會 – 聯邦計畫主任可以要求投訴人和校長提供證據。

5) 報告和建議的解決方案 – 一旦聯邦計畫主任完成調查和取證，將準備一份報告，並提出解決投訴的建議。該報告將提供投訴方的名稱、投訴的性質、調查摘要、建議的解決方案以及建議的理由。該報告的副本將分發給所有相關方。建議的決議將於報告發布後生效。

6) 跟進 – 聯邦計畫總監和總監將確保投訴的解決方案得到實施。

7) 時限 – 聯邦計畫總監收到投訴與解決投訴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十 (60) 個日曆日。

8) 上訴權 – 投訴人可以就最終決議向賓州教育部提出上訴。上訴應如下處理：

科長
聯邦計劃司
賓州教育部
市場街333號
哈里斯堡, 賓州 17126-第0333章